

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第2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会金学通（2022）7号

2019 级、2020 级、2021 级学生：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参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管理方法》、《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1-2022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法（试行）》和《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通知》。

二、评审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
-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4、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考试、考核的各门课程无不及格成绩（无挂科）。
- 5、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 6、对于违规违纪受处分、无故欠交学宿费（学费或住宿费）的学生，不予受理申请。

三、评审安排

1、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 8:00，学生自愿申请，自主申报《会金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辅导员进行资格初审，并由辅导员将初审情况分年级、分专业进行内部公示，只接受异议反馈，不接受补充反馈。各专业辅导员负责统筹处理初审公示期间学生提出的异议。

3、10月22日至10月23日，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复审，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将复审情况在年级QQ群进行公示，只接受异议反馈，不接受补充反馈。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处理复审公示期间学生提出的异议。

4、10月23日至10月25日，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进行资格终审，并将通过资格终审的名单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只接受异议反馈，不接受补充反馈。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公示有异议，进行终审核实，按终审核实后的名单上报学校。

5、根据工作需要，学生工作办公室可提前或延迟公示时间。

四、注意事项

1、2021-2022学年第2学期初办理了转专业的学生，本次优秀学生奖学金在原学院参评，证书到原学院领取。（请自行联系原学院）

2、奖学金评审按照评审依据、评审条件、注意事项和评奖限制执行，分年级以专业为单位，在学生主动提交奖学金评选申请的前提下，按综合素质测评分（CS）高低排序，依次按照评选比例进行评选。2021-2022学年第2学期综测分（CS）以学院网站发布为准。

3、院长奖学金与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不能兼得。

4、平均学分绩点不需学生申报，以学生工作办公室通过教务办公室获取的直接从教务系统中批量导出的含通选课的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数据为准。

5、公益积分不需学生申报，以学生工作办公室从学生工作处统一下发渠道获取的数据为准。

6、综合素质测评分数相同者，依次按下列原则排序：

（1）学分绩点优先。同等条件下，按2021-2022学年第2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高低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2）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优先。具体指党团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等所评选的荣誉称号。同等条件下，按2021-2022学年第2学期获得的荣誉称号加分高低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荣誉称号种类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优秀共产党员	6	5	4	3
优秀学生标兵	/	/	/	3
优秀共青团干	6	5	4	2
优秀共青团员	6	5	4	2
优秀学生干部	6	5	4	2
三好学生	6	5	4	2
优秀学生	/	/	/	2

(3) 公益积分优先。同等条件下，按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的公益积分高低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如按上述原则仍分数相同，无法区分先后顺序的，并列同一个奖学金等级。

7、申请信息要真实，符合填报要求，并按时提交。未按时提交，不进行补交。不符合要求或不按时提交，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8、对于学生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9、奖学金颁发完毕后，经他人举报，确认获奖学生存在不符合获奖条件的行为，撤销该学生奖学金的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及证书。

五、评奖限制

1、有以下情况者，限制其奖学金评选等级：

(1) 旷课 1 次或迟到早退累计达到 5 次者（含晚自习），取消该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含）以上的评选资格。

(2) 旷课 2 次或迟到早退累计达 6-10 次者（含晚自习），取消该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含）以上的评选资格。

(3) 旷课 3 次或迟到早退累计达 10 次以上者（含晚自习），取消该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资格。

2、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其奖学金评选资格。

六、遇有争议时，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解释为准。

联系人：马荣，联系电话：0756-3835840。

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